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古金華

被　　告　十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 年10月3 日起至109 年6 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人員，平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17元。自109 年6 月17日起，被告因跳票，陸續遭往來銀行、廠商、民間借貸追討欠款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榮興透過公司主管於同年6 月24日向原告轉達，因公司資金發生困難恐繼續營運，將於同年6 月30日解雇原告，並承諾於該日給付原告6 月薪資及資遣費。然被告於109 年6 月30日僅發給6 月份薪資，並表示公司仍須繼續營運，要求原告繼續出勤，原告遂按被告指示於隔日即7 月1 日起出勤，惟自該日起至3 日止，被告大門深鎖，原告無法進入。原告遂向公司主管探詢，其表示被告實無繼續經營之意。被告此舉實係欺瞞原告已歇業之事實，再以拉下鐵門停止營業之方式，拒絕原告提供勞務，以規避支付資遣費之責任，是被告係於109 年6 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

之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又被告並未於30日前預告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亦未發給資遣費，爰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、第1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項、第17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8,686元（計算式：37,417/30 × 23＝28,6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資遣費70,053元【計算式：37,417×(3 × 1/2 ＋9/12× 1/2)】，為此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7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未親自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（見本院109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1號卷第47頁），本院為求審慎，將所定109 年11月6 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先於109 年9 月29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，復於109 年10月6 日將該言詞辯論之通知書送達被告登記地址（亦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胞弟黃榮枝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被告仍未於109 年11月6 日到場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原告薪資明細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影本為證（見前開調解卷第11至20、87至95、9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原告並依據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 項、第17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17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（見本院調解卷第47頁）可稽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